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6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6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07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 字公章）：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1 日